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月琴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高月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余顺坤

程礼源

杜烈康

2019 年 6 月 3 日